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昇宏（原名陳生宏）

被　　告　張文彰

　　陳進發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減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。查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6780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0年3月15日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中次序8關於被告分配「其他利息919,700元」之部分債權不存在等語（依原告向本院民事庭提出「民事聲明異議之訴狀」所載意旨，請求剔除被告該部分得受分配款項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9,7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大鴻